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20號7樓

電話:(02) 2358-2535 傳真:(02) 2358-2536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8 日 發文字號:房仲全聯雄字第 10906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 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對經濟及產業造成影響,政府推動之紓困及振興方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 109 年 5 月 5 日台內地字第 1090116879 號函辦理, 如附件。
- 二、經濟部現已推動「防疫千億保」等紓困及振興方案,依經濟部於 109 年 4 月 20 日修正發布「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 3 條第 2 項已修正受影響事業要件為:「一、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之營利事業、無上述登記而有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或依商業登記法第 5 條得免辦理登記之小規模商業。二、自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起任連續 2 個月之月平均或任 1 個月之營業額較 109 年內任 1 個月、108 年下半年之月平均、108 年同期、107 年同期或其他主管機關認定之期間減少達百分之十五,經主管機關、受主管機關委任、委託之機關(構)或金融機構認定屬實」。
- 三、又依上開辦法第6條之第8條規定,經濟部提供舊有貸款展 延及利息減免補貼、營運資金(薪資與房租)十成保證與全額 利息補貼、振興貸款最高九成保證及利息補貼,推出防疫千

億保等資金紓困措施(利息減免補貼為中小企業適用)。

- 四、若符合上開申請資格條件規定,可就近向往來銀行申請辦理, 受理申請時間自109年3月16日至109年9月15日止。
- 五、有紓困需求之業者,可參考經濟部之因應 COVID-19(武漢 肺炎)紓困與振興輔導專區(<u>http://www.moea.gov.tw/MNS/covid-19/home/Home.aspx</u>)或撥打 1988 紓困專線、0800-056-476 馬上辦服務中心洽詢。
- 六、另目前各銀行有提供自辦之紓困貸款方案,如有紓困需求者,亦可向各銀行紓困貸款專業洽詢了解。
- 七、檢附「經濟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資金紓困及振興資源手冊」1份供參。

正本:各會員公會

副本:

理事長林正雄